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韵洁：男，1943 年生，山东烟台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邮电部数据所所长、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中国联通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现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2005 年 11 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1 年 12 月 07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雪生：男，1963 年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总会计师，目前任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1 年 5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炜：男，1965 年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院长助理、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实践家商业模式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 07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6次)，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韵洁	是	18	4	14	0	0	否	1
刘雪生	是	18	3	15	0	0	否	1
魏 炜	是	18	2	16	0	0	否	1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刘韵洁	是	无	无	—
刘雪生	是	无	无	—
魏 炜	是	无	无	—

2016年，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2016年2月26日，我们就公司审议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们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公司没有发生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227,493,599.95 元, 2015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90,229.88 元。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不分配利润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5、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提供了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流程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们就公司对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6年4月1日，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①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鉴于公司董事黄绍文、严四请同时担任天富锦公司的董事，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③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6年4月1日，我们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①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②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③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④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的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6年4月1日，我们对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

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天音通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构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0、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我们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我们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对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4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

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1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8 月 5 日，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需回避表决。我们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3、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5 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科技”）5.27%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竞买天音科技 5.27%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1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由于宏观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15、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由于宏观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 2016 年上班年度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③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④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1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公司没有发生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

支出的情况。

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30日，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李孝东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关于公司向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30日，我们对公司向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6日，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曹炜、张军、王海宾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6日，我们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 炜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